



学校新闻
School News

- 通知公告 >
- 校内新闻 >



通知公告

[首页](#) > [学校新闻](#) > [通知公告](#)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2023年12月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地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日期：2023/12/14 11:12:16 发布者：管理员

深圳市教育局市属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2023年12月面向2024届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6名，具体岗位见《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面向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参加定向地区的招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非在职）。

2.报考学历

（1）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报考专业

（1）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参考《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4.报考年龄、职业资格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0岁以下，年龄计算方式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考生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

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延至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办理聘用手续。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肄业生；
- (6) 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 (7) 现役军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方式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6日

邮箱：shenzhenewzp@163.com

现场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现场报名地址：

12月26日，湖南师范大学校内；（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我校公众号或官网）

(二) 报考注意事项：

- 1.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
- 3.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网上报名上传材料：

1.基本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提供并整理好材料，扫描公告中的二维码并上传，待进入考试阶段后携带原件至现场核验。扫描件应清晰明确。报名材料要求如下：打包成压缩文件或合成PDF，文件命名格式为：报名岗位+毕业院校+姓名（例：高中语文岗位-XX大学-李XX）。

- (1) 报名表（附件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者，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 (4) 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按照5分制出具的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拟聘人员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拟聘人员知情承诺书》。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 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 (2)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 (3)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毕业生岗位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四）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1.线上报名审核

用人单位在网上报名结束后对考生是否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以网上报名材料为依据，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审核不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2.现场报名审核

未进行线上报名的考生可现场提交报名材料，现场报名的，由用人单位现场同时对考生是否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审核不通过。

3.注意事项

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获得笔试资格。资格审核只是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以办理聘用手续前的备案审查结果为准。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全过程。

三、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

(一) 笔试

- 1.笔试时间、地点、形式等将在资格审核结束后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
- 2.须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考生身份证遗失的须持临时身份证暂时代替。
- 3.笔试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成绩合格线为60分。学校在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拟聘人数的3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可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二) 面试

- 1.招聘组织单位在面试前对面试人员将进行资格复审。学校将组织工作人员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和面试时间、地点、形式等将以当面、短信、电话告知，并在学校官网公示。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 2.须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考生身份证遗失的须持临时身份证暂时代替。
- 3.**面试成绩合格线60分**，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应当场公布。

四、体检、考察、公示

(一) 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用人单位将结合考试综合成绩情况划定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在综合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拟聘名额等额的体检人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合格线、入围体检名单将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在用人单位官方网站上公布。

体检时间及体检医院均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二) 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由用人单位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其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

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经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 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面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在我校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辩,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五、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国家事业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其他事项

(一)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 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 报考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须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 在赴外招聘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七) 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 <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官网: <http://www.shenzhenew.com/>;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公众号。

(八)咨询电话: 0755-85260022,武老师。

(九)本公告由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负责解释。

- 附件：
- 1.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2023年12月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地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
/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31214/20231214130600_6440.xls
 - 2.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
/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31214/20231214130852_1715.xls
 - 3.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31214/20231214130707_7512.docx
 -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
/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31214/20231214130721_6524.docx

[< 返回](#)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2023年10月面向应届生公开招聘进入专业能力面试名单公布